

國防部第 33 次廉政工作會報摘要（102.7.26）

壹、重要事項轉達

一、行政院江院長 102 年 7 月 17 日主持「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」摘錄指示：

將廉政相關課程，如公務人員核心價值、公務倫理與廉政倫理規範教育、貪污治罪條例、刑法瀆職罪章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納入公務員學習時數，以案例宣導、互動討論及依機關屬性量訂課程內容為學習重點，至課程方法及設計方式，請相關機關妥善研議。

二、部長 102 年 6 月 26 日主持典禮致詞摘錄：

以「持志養廉，貫徹依法行政」等項勉勵以身作則，在品德操守上樹立典範，嚴肅面對任何違紀犯法事件，使國軍官兵均能清廉自持。

三、廉政案例宣教

(一)新竹縣五峰鄉長葉○○等 4 人假促銷原鄉農特產品之名，索取回扣或接受招待喝花酒，案涉至少 16 件工程，經廉政署調查後移送新竹地檢署提起公訴，監察院並於 7 月 9 日通過彈劾並移送公懲會審議。

(二)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基隆市榮民服務處組長賴○○偽造文書，擅自撰擬債權讓與協議書，獲不法利益 17 萬 3,504 元，經廉政署於 101 年 5 月 3 日移送，基隆地院 102 年 7 月 14 日判處有期徒刑 5 月，緩刑 3 年。